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陈武洋律师、周绮丽律师列席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前提是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有关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公告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7),并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9:15 至 15:00。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 3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0,928,7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65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87,6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0,441,1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10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该等股东均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半数董事推选一致同意由董事许彬先生主持。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员和参加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部分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投票结束后统计。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0,928,3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761,5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0,928,3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761,5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70,928,3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761,5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0,925,0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758,2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0,925,0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758,2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关联股东林奇、陈礼标应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758,2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经核查,关联股东林奇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陈礼标未参与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758,2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0,925,0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758,2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0,682,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2%;反对 245,3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6%;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5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621%;反对 245,3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91%;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负责人:　　经办律师: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周一)下午 14:30

3、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许彬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 3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0,928,7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65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87,6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0,441,1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107%。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半数董事推选一致同意由董事许彬先生主持。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0,928,3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761,5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0,928,3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761,5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70,928,3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761,5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0,925,0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758,2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0,925,0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758,2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00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关联股东林奇、陈礼标应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758,2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经核查,关联股东林奇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陈礼标未参与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758,2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0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0,925,0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758,2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3%;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00　关于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0,682,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2%;反对 245,3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6%;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5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621%;反对 245,39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91%;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代表股份 482,749,9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63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94,119,6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54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88,630,3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93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4,528,5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6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43,2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3,485,2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89%。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洪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528,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84%;反对 5,221,3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9,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864%;反对 3,279,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41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持有"洪涛转债"的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邬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洪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13,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2、修正前转股价格:8.00 元 / 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3.12 元 / 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洪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相关法规和《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的相关条款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 A 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当期转股价 8.00 元 / 股 *80%=6.40 元 / 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3.1161 元 / 股,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3.0513 元 / 股,本次修正后的"洪涛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3.12 元 / 股。综合考虑前述底价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3.12 元 / 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28086　债券简称:国轩转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轩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国轩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联合评级出具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7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授予的 2019 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磷酸铁锂电池迭代升级及纯电动乘用车应用

完成单位: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组织单位:安徽省人民政府

奖项: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类别: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二、其他情况说明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在补贴政策引导下,对于动力电池技术及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随着行业补贴退坡,磷酸铁锂电池在安全性、稳定性及成本等方面的优势逐渐突出。

项目基于市场需求,不断迭代升级磷酸铁锂电池技术,针对电池化学体系、PACK 结构、安全防护以及轻量化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使磷酸铁锂电池能量密度保持行业领先水平;针对电池系统内部布局、电池性能及产热机理,结合热管理系统管、带、板等结构件设计,实现电池系统温差控制在 5℃以内,保障了新能源汽车的安全使用;通过产业链上下游联合生态圈的建立,磷酸铁锂材料的自主研发与生产,以及智能化与精细化生产,实现电池成本的有效下降。基于本项目,公司组建了磷酸铁锂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千人队伍,是安徽省动力电池技术创新的骨干力量之一,对推动安徽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进程起到重要作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评的"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961　股票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0-037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瑞达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7 月 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5,000 万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包销基数为 65,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9,5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瑞达期货公开发行 65,000 万元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T 日)结束。

根据 2020 年 6 月 23 日(T-2 日)公布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瑞达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瑞达转债本次发行 65,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 张,共计 6,500,000 张,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网上发行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T 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其优先配售瑞达转债共 6,088,538 张,总计 608,853,8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3.67%。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瑞达转债总计为 41,146,000 元(411,46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33%,网上中签率为 0.0006328567%。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65,016,291,960 张,配号总数为 6,501,629,196 个,起讫号码为 000000000001-00650162919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T+2 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0 张(即 1,000 元)瑞达转债。

四、配售结果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获配比例/中签率
原股东	6,088,538	6,088,538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65,016,291,960	411,460	0.0006328567%
合计	65,022,380,498	6,499,998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2 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瑞达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在《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志斌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 层

联系人:林娟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三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7385

发行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